

2017 年度仁化县农业局单位预算公开

(补充公开)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三、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7年预算组成单位(含下属单位)共1个。仁化县农业局是县政府直属部门(加挂县委农办牌子),内设办公室、人事股、种植业股、农田基本建设指挥办公室、经管股、农产品质量监测股、法规股、科教股,另设农村承包合同办事处、植物检疫站、种子站和能源站4个事业单位。县委农办设扶贫办、综合股两个股室。主要职责:

1、贯彻落实有关农业、农村经济的法律、法规、方针和政策;研究、提出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;制订农业和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意见,并组织实施。

2、研究提出农业产业政策,引导农业产业结构合理调整、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产品品质的改善;培育切合本县实际的主导产业,培育农产品市场,促进农产品的流通和农业龙头企业的发展。研究制订农业产业化经营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,促进农业产前、产中、产后一体化;指导效益农业、农业产业化经营、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区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外向型农业的发展。

3、参与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和措施;负责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、政策,调节农村利益关系;管理、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;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农业投入体系建设工作;指导、监

督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、审计工作；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。

4、负责农业科研、教育、技术推广体系及其队伍建设的协调、管理工作，实施科教兴农战略。负责农业科研项目的管理与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工作；负责全县农民职业教育、培训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；参与指导农民技术职称评审管理。

5、负责编制农业生产发展规划；参与研究提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；负责农牧业产品及种子、种苗基地建设和具有示范效应的农业产业化项目工作；组织生态农业和农业可持续发展；负责抗灾救灾农用物资的分配工作。

6、负责全县农业行政执法工作；制订农业产业的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；负责无公害、绿色和有机农产品的监督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县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县生产及进口种子、种苗、农药、肥料、兽药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检查、监督工作；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工作；参与基本农田保护工作；组织实施拖拉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工作。

7、负责全县农业信息工作，组织指导全县农业信息系统的建设；预测并发布农业产业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情况等农业经济信息。

8、负责全县农村能源建设，做好农村能源技术指导和推广应用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农业局共有行政编制 31 人，事业编制 11 人，实有在职

人员 34 人。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3 人。离退休人员 42 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做好全县农业农村工作，完成上级政府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布置的工作，增加农民收入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 年收入预算 1307.46 万元，比上年 1040.6 万元增加 266.86 万元，增长 25.64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0.58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 58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558.88 万元。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在职、退休人员工资调标及增发房屋维修基金；项目支出县级配套扶贫资金比上年度增加 12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支出预算 1307.46 万元，比上年 1040.6 万元增加 266.86 万元，增长 25.6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690.58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58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558.88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：基本支出在职、退休人员调标及增发房屋维修基金；项目支出县级配套扶贫资金比上年度增加 120 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612.1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88.63%。与上年预算相比，增长 12.35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323.6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.7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.8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695.36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11.37%。与上年预算相比，增长 40.26%。其中：001 农户保险项目 4.1 万元（用于农房保险保费补贴，与上年元增减变化）；002 农业产业化扶持资金项目 20 万元（用于我县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

育扶持资金); 003 高标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8 万元(用于我县高标农田建设项目工作经费, 比上年增加 2 万元); 004 政策性水稻保险项目 38.88 万元(用于水稻保险保费补贴, 与上年无增减变化); 005 新农村建设资金项目 50 万元(新农村建设县级配套资金, 与上年无增减变化); 006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 74.38 万元(比上年增加 30.08 万元, 按省: 市: 县资金比例 8: 1: 1 配套); 007 县级配套扶贫资金项目 500 万元(用于精准扶贫分散村扶持资金, 比上年增加 120 万)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22.13 万元, 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5%。其中: 因公出国(境)支出 0 万元, 占 0%, 较上年持平或增加或减少 0 万元, 原因是无因公出国(境)此项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1.68 万元(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,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.68 万元), 占 52.78%, 较上年减少 0.62 万元, 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, 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, 压减预算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10.45 万元, 占 47.22%, 较上年减少 0.55 万元, 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, 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, 压减预算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28.35 万元, 其中: 办公费 2 万元、邮电费 1.9 万元、差旅费 2.5 万元、会议费 2.27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0.45 万元、电费 3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.68 万元、其他费用 4.55 万元。

(二)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其中: 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, 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, 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7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上级政府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布置的工作，实施7个项目，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82.43万元，其中：通用设备76.64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5.79万元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